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0-008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先生的通知，获悉卢柏强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卢柏强	是	3,000	12.15%	3.28%	否	否	2019 年 1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30 日	2021 年 2 月 1 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合计	-	3,000	12.15%	3.28%	-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		未质押股份	
						情况		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卢柏强	246,957,915	27.02%	17,347	70.24%	18.98%	17,347	100.00%	1174.8436	16%
融信南方	91,391,832	10.00%	6,350.60	69.49%	6.95%	0	0%	0	0%
西藏林芝润宝盈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5,343,186	2.77%	2,025	79.90%	2.22%	0	0%	0	0%
卢翠冬	17,013,564	1.86%	1,700	99.92%	1.86%	0	0%	0	0%
合计	380,706,497	41.65%	27,422.60	72.03%	30.00%	17,347	63.26%	1174.8436	11.03%

（二）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到期期限	质押股份累计数（万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金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13,600.6	35.72%	14.88%	34,290
未来一年内	27,422.6	72.03%	30.00%	70,890

2、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个人薪酬、股票分红、股票减持、对外投资收入及其它现金收入等。

3、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二、备查文件

（一）股份质押登记证明材料。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300815　　证券简称：玉禾田　　公告编号：2020-004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玉禾田，证券代码：300815）于 2020 年 2 月 3 日、2 月 4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的事项；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劳动用工风险

公司属劳动密集型企业，员工人数众多，截止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员工总数为 60,551 人，人工成本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较高。由于我国老龄化进程加速等原因，环卫行业一定程度上存在招工困难情况，同时，物业清洁和市政环卫业务对一线服务人员的学历和技能要求不高，众多已达退休年龄的群体选择在该行业进行就业，因此公司聘请了较多已达退休年龄员工。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大，公司不断紧盯行业发展趋势，持续对环卫作业全过程进行精细化管理，不断提高项目的机械化和智能化水平，因而公司需要利用更好的待遇水平来储备具有创新能力和丰富经验的管理人员，将会导致人力成本上升，同时近年来我国人均平均工资呈上涨趋势，如果项目运营期内人工成本上升较快，但服务费价格未能相应提升，或无法招聘到足量员工，则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由于公司员工人数众多，流动性较大，人员管理难度较大，容易发生劳动争议和纠纷。由于在室外作业，受部分作业现场车流量较大等因素所致，员工环卫作业存在一定的工伤风险。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地对人员进行管理，加强员工安全作业管理和安全作业培训，可能因为大量的劳动争议等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经营的稳定。

（二）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6 月，公司为全日制劳动用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比例分别为 92.83%、88.08%、92.00%、88.24%、87.57%和 50.47%。

公司和公司管理层充分意识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重要性，积极采取规范措施，但由于公司农村户籍员工比例较高，一线作业人员的收入较低，且部分农村户籍员工在户籍所在地拥有宅基地，且已缴纳“新农合”和“新农保”，其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意愿较低，因此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购买社保公积金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上述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风险。经公司测算，连同自购人员，公司应缴纳而未缴纳的“五险一金”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社会保险未缴纳金额	791.54	1,581.64	1,585.65	4,737.27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金额	406.82	657.23	396.44	286.23
合计	1,198.36	2,238.87	1,982.09	5,023.50
当期利润总额	18,365.94	24,057.35	21,552.98	15,015.98
占比	6.52%	9.31%	9.20%	33.45%

上述报告期内，公司可能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总体呈下降趋势，且经过模拟测算后，公司在上述报告期内的净利润均为正，不影响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条件。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如因公司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为公司员工缴纳或者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无论因何等原因，如公司因此而被社会保险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其无条件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代公司足额补缴相关款项，无需公司承担任何补缴责任；如公司因此而受到处罚或者被员工主张经济补偿的，其将无条件代公司支付相应款项保证公司不会因此而受到损失。

（三）资金需求量较大带来的融资风险

公司市政环卫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同时公司在承接了多个采用 PPP 模式的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投资回收期较长，市政环卫项目的承接和运营需要占用大量的资金，资金需求包括但不限于作业车辆和设备购置、中转站等环卫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日常运营资金等。随着未来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资金需求量越来越大。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进行融资，融资时受到包括宏观经济及资本市场状况、政府政策、可供使用的银行信贷额度以及可抵押的不动产数量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以上重要因素的变动可能导致公司未能取得足额融资或融资成本升高，从而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四）项目合同期满后无法延续的风险

公司物业清洁业务和市政环卫业务项目的服务合同都约定一定的服务期限。虽然公司已在环境卫生管理领域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且在全国范围内树立了一定的品牌影响力，但是如果业务合同的合同期届满后，公司未能继续承接相关服务项目，将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五）业务许可未能取得或续期的风险

根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直辖市、市、县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投标等公平竞争方式作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许可的决定，向中标人颁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并应当与中标人签订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经营协议。

公司及其从事市政环卫业务的分子公司，均已取得了当地主管部门颁发的服务许可证或业务许可证明文件。未来如果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因违反相关管理法规被暂停或吊销已有的业务许可，或因行政许可条件发生变化导致相关业务许可到期后不能续期，将会直接影响公司未来业务经营活动的开展。

（六）瑕疵租赁房产风险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主要办公场所 80 处，共计 67,608.6 平方米，其中租赁集体建设用地上房产 18 处，共计 11,182.18 平方米，占公司主要办公场所租赁房产面积的占比为 16.54%。该等集体建设用地房产均取得了村民委员会出具的产权证明。该等租赁可能导致公司面临被迫搬迁等风险。针对该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因租赁房产的相关问题受到任何有权部门的处罚，其愿意全额补偿发行人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公司预计 2019 年全年营业收入 353,620.28 万元至 369,775.52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增长 25.56%至 31.30%；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559.13 万元至 31,473.32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增长 56.55%至 72.52%；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7,614.21 万元至 30,480.20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增长 55.16%至 71.26%。上述 2019 年全年业绩预计中的相关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收入和净利润，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五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0-06 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四环生物，证券代码：000518）连续 2 个交易日（2020 年 2 月 3 日、2020 年 2 月 4 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留意到近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相关媒体报道，目前，公司暂无特定针对新型冠状病毒的产品研发和生产。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2020 年 1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2019 年度业绩预告》。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19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1,300 万元，同比增长 144.16%。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送达的《调查通知书》（稽总调查字 190059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2019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详见临 -2019-38 号公告）。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0-005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与方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2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书面直接送达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时间：2020 年 2 月 3 日（星期一）16：00

（2）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 165 号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监事出席会议情况：应到监事 5 人，实到 5 人

（5）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吉方宇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1、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公司拟将其持有的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山保理”、“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转让给深圳汇金创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创展”），汇金创展将以现金支付全部交易对价。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摩山保理的股权，汇金创展将持有摩山保理 100%的股权。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1）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汇金创展。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标的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隆评估”）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20）第 10015 号”《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40,281.23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为 40,281.23 万元。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支付方式及期限

汇金创展应于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法尔胜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首期转让价款 12,084.369 万元，于协议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向法尔胜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剩余全部转让价款 28,196.861 万元。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交割日为标的资产全部过户至汇金创展名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期间产生的收益及亏损均由汇金创展所有或承担，过渡期间损益事项不影响本次交易对价。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标的资产的交割及违约责任

公司及汇金创展应促使标的公司在汇金创展支付完毕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后 3 个工作日启动标的资产的交割工作，并向标的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递交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文件。

标的资产应被视为在交割日由公司交付给汇金创展，即自交割日起，汇金创展享有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标的资产的风险及其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除《股权转让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其在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在协议中做出的陈述、保证，对方有权要求其履行相应的义务或 / 及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其符合其在协议中做出的相应陈述或保证；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给对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损失、办公费、交通费、住宿费、通讯费、融资成本以及聘请各中介机构支出的费用等）以及对方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办公费、交通费、住宿费、通讯费以及聘请律师支出的费用等）。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本次交易决议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深圳汇金创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江阴耀博泰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 <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 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之规定。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均由周江、张炜、周津如、邓峰、缪勤、黄翔、林炳兴共同控制，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因本次交易发生变更；同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的情况。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 <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及《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 < 股权转让协议 > 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充分体现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切实保障全体股东权益，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汇金创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议案》

为顺利、高效地推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提出聘请以下中介机构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专业服务：

1、聘请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2、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3、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

4、聘请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需要，公司聘请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隆评估”）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价格的公允性进行了估值分析，并出具了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

1、万隆评估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除业务关系外，万隆评估及经办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万隆评估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在评估过程中根据评估目的及标的资产实际特点，万隆评估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运用了符合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适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目的与评估方法具备相关性。

4、本次交易以万隆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交易价格是公允、合理的。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隆评估”）作为本次交易的有关中介机构，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了“苏公 W[2020]A012 号《审计报告》”、“ 苏公 W[2020]E1009 号”《审阅报告》；万隆评估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20）第 10015 号”《资产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涉及的交易对价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具体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公司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回报措施作出了承诺。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为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及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资金偿还安排的议案》

2018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与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山保理”）签署了《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摩山保理借出资金 3 亿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9 日，借款利率为年化 10%，摩山保理可以提前还款。截至 2019 年 12 月 9 日，摩山保理在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待还本息余额为 203,905,687.18 元。

2019 年 12 月 9 日，摩山保理与公司签署了《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将上述待还本息余额的借款期限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 9 日（不含）到期，展期期间利息仍为年化 10%。

公司现拟将其持有的摩山保理 100%的股权转让给深圳汇金创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创展”），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摩山保理之间上述借款事项将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拟依据上述《借款合同》及《借款合同补充协议》继续为摩山保理提供借款至借款到期，同时，为了规范公司与摩山保理之间的关联交易，就上述借款事宜，2020 年 2 月 3 日，法尔胜、摩山保理及汇金创展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资金偿还安排之协议书》，约定摩山保理将在 2020 年 12 月 9 日前向法尔胜归还借款本金及待支付利息，同时，汇金创展同意自摩山保理就本次交易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就摩山保理的还款义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担保期限为摩山保理在《借款合同》、《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及《关于资金偿还安排之协议书》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2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0-016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增加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2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2 月 4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2 月 4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2 月 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 999 号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现场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俞雷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31,490,33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256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29,622,73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109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867,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473%。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潘志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潘志娟女士获得有效选举票数为 229,622,7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99.1932%。潘志娟女士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潘志娟女士获得中小股东的有效选举票数为 500,0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1187%。

1.2 选举刘广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刘广忠先生获得有效选举票数为 229,622,7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99.1932%。刘广忠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刘广忠先生获得中小股东的有效选举票数为 500,0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1187%。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崇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1,467,0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9%；反对 2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34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159%；反对 2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84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刘洪斌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1,467,0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9%；反对 2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34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159%；反对 2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84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路修律师事务所指派吴燕律师、张姣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路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300005　　证券简称：探路者　　编号：临 2020-007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因对前期未达预期的投资项目连续计提了较大金额的商誉、投资和资产减值，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探路者”或“公司”）2017 年度、2018 年度连续两年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条第（一）项“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三年连续亏损（以最近三年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披露的当年经审计净利润为依据）的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以决定暂停其股票上市”的规定，若公司 2019 年度继续亏损（注：根据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披露的 2019 年度业绩预告，公司预计 2019 年将扭亏为盈，并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00 万元 -11,600 万元；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完成审计后在 2019 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

二、公司股票停牌安排及暂停上市决定

若公司 2019 年度继续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3.1.6 条规定，公司股票将于公司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之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公司董事会已经和将要采取的工作措施

虽然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连续两年亏损，但上述两年中公司户外用品主营业务均稳健发展并实现连续盈利，公司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对前期未达预期的投资项目计提较大金额的商誉、投资和资产减值所致，经 2016-2018 年连续三年的足额计提后，公司前期相关投资项目在 2019 年及后续年度再进一步计提大额减值的空间和风险已非常小。

同时，随着公司聚焦户外用品主业相关战略举措的逐步实施落地，公司产品竞争力持续提升，品牌文化和品牌精神对用户的传播影响进一步增强，更具体验感的线下店铺升级改造有序推进，销售终端的精细化管理和渠道结构持续完善，已取得了初步成效；根据公司已披露 2019 年度业绩预告，公司预计 2019 年将扭亏为盈，并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00 万元 -11,600 万元。2019 年以来公司已积极采取各项经营措施贯彻落实全年经营计划，促进公司业绩提升，具体工作措施如下：

1、聚焦资源夯实促进户外用品主业的稳健发展，深度挖掘目标客户的细分需求，提升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加强品牌建设推广和品牌精神文化对用户的传播影响，优化升级渠道结构，量化跟进销售终端各项指标，持续提升零售管理水平。

2、通过信息化升级及精细化管理措施的实施落地，继续提高运营体系的管理效率和人均效益，严格预算管控，科学减少各项费用支出，努力实现节本增效。

3、针对非主营业务，基于目前已达成的投后管理进展（具体请参考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及相关公告），持续